**化学化工学院关于规范电取暖器使用的规定**

第一条         为保障学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        各实验室、办公场所使用电暖气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三无产品。

第三条         在使用电暖气前，应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，认真检查电暖器的插头、电线、插座，看是否有漏电线或连接不牢固的地方。

第四条         使用的电暖气必须带有倾倒自断电功能。

第五条         为确保实验室用电安全、稳定，单个电暖器最大功率不得超过2500瓦特。

第六条         严禁使用石英管式电暖气（俗称小太阳）。

第七条         采暖面积每20平米最多使用一个电暖气。

第八条         不得将电暖气与其他大功率用电器共用一个插线板。

第九条         严禁在无人值守时使用电暖气。

第十条         使用者要确保电暖气使用安全，各安全员负有管辖范围内的监管责任。

第十一条           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并列入安全检查范围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7年12月